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39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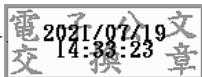
附件：085796A00\_print、085796A00\_ATTCH1、085796A00\_ATTCH2、085796A00\_ATTCH3  
(376550000A\_110013922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39226\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00139226\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139226\_ATTACH4.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  
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07/19

